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
- 二、本中心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三、本中心教評會組織方式如下：
 -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二）倘若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不足時，依委員專長需求分別由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就該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舉一至二人；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就該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各推舉一人組成。
 - （三）若前述(二)項仍無法補足法定會議人數時，請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人選遞補之。
- 四、本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事項，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中心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六、本中心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有第一項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人員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